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1〕23号

关于提高齐鲁云采泰安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购金额标准及增加电子反拍功能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为进一步增强齐鲁云采泰安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竞争性，优化营商环境，降低采购成本，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20〕34号），借鉴拍卖市场交易规则，结合政府采购询价方式，在网上商城提高直购金额标准并增加电子反拍功能，丰富价格形成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直购金额标准

超市采购、定点采购适用直购模式的，直购金额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同一项二级品目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的，实行

网上直购。

二、增加电子反拍功能

1. 适用范围。电子反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商城内标准规格比较明确的货物类采购，在网上商城“超市采购”模式中提供电子反拍功能。市直预算单位对单次采购预算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通过竞价或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低于30万元的，可通过直购、竞价、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

2. 交易机制。选择通过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的，由预算单位在商城中发起，明确采购需求、反拍限价、降价幅度、竞拍时间等，超市电商和超市代理商均可参加竞争，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多次递减公开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具体交易规则按照《泰安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规则》（详见附件）执行。

三、有关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要积极做好电子反拍功能的应用与管理。认真分析、编制采购需求，根据采购目标科学选择竞价或电子反拍，落实物有所值采购理念。

泰安市集中采购中心要认真做好商城运行管理工作，为商城采购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网上商城直购金额标准及电子反拍功能于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泰安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规则



2021年10月18日